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63號

原告 邱于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表明合法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。
- 二、確認前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並繳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（如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4萬4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365元）。

說明：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訴之聲明欄所載三項內容，應屬理由中之陳述，並非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合法之訴之聲明，且其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